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  
大街 9 号 D2 栋 4 楼 410 自编之 2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6
八、	备查文件.....	4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开合股份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慧化妆品	指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双慧生物	指	广州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合	指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开合北京	指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合广州	指	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粉色美	指	粉色美（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名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开合股份
证券代码	83588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2 化妆品制造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233,878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德馨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大街 9 号 D2 栋 4 楼 410 自编之 2
联系方式	020-37516668

开合股份于 2021 年对其原有资产进行了剥离,在完成剥离后,开合股份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包装盒设计、制造及销售”变更为“化妆品的制造、销售”。

开合股份主要从事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化妆品产品销售;子公司双慧化妆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推广、产品销售及商业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化妆品原材料、包装、容器、印刷等企业,客户包括经销商、终端用户及 ODM 品牌方。

#### 1、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划分为两种模式进行开展:(1)自有产品生产模式;(2)ODM 全部托管加工模式。自有产品生产模式,主要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原材料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ODM 全部托管加工模式,面向品牌客户,提供采购、生产、研发为一体的加工服务。

#### 2、采购模式

##### (1) 自有产品的生产模式、ODM 全部托管加工模式

开合股份原材料采购由子公司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常规化妆品原料:无纺布、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丙二醇、乙二醇二硬脂酸酯、甘油等,主要由双慧化妆品

生产部门提供需求、采购部执行具体采购。

因公司的产品较为成熟,每种产品均已形成了固定的生产流程,在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后,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类别和产品数量确定原材料的需求量,向双慧化妆品采购部发出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根据仓库提供的原材料结存数量、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量,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公司供应商的确定、原材料单价的确定根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协商。供应商将相关送货清单随货物发运至仓库,由仓管员核对送货清单和到库材料进行核对、品控部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无误后,仓管员登记入库;同时,双慧化妆品采购部核对送货清单与公司的采购订单是否一致并进行登记,防止支付非请购材料的款项,其采购部将检查无误的采购清单流转给财务部。财务部再根据送货清单以及供应商在发出货物同时寄出的发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登记。需要对供应商进行采购款支付时,财务部根据送货单与供应商对账,并经审批后,根据账期安排付款。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网络平台自主销售及品牌方 ODM 全部托管加工,其中经销商销售为最主要的方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安排生产并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至下级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研发并保持持续优化升级,做好公司以及产品整体形象打造和升级,确保产品品质具备竞争优势。开合股份负责总体营销策划,经销商负责渠道运营和实际销售,并定时将市场信息、竞品信息等反馈至公司,便于公司在整体产品策略、营销策略、品牌策略的优化升级。

网络平台自主销售由开合股份子公司广州开合及双慧化妆品通过抖音直播间销售给终端用户。

品牌方 ODM 全部托管加工下,子公司双慧化妆品生产产品并贴上品牌方的商标后出售给品牌方。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营销方式包括:

(1) 定期组织经销商大会、新品发布会,让经销商了解公司产品的最新情况,提高经销商的支持和参与度,全面推动公司经营;

(2) 参加国际或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向下游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知名度;

(3) 通过公司网站、行业网站进行宣传,平台直播间进行推广销售;

(4) 以品质引航为基础,老客户转介绍。

####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子公司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企业的技术革新。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验证、储备要求,通过开发、样机测试、小量测试、中试、新项目技术评审,完成研发项目,同时负责后续专利整理、申请,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公司营销中心、质量部定期会将客户的应用体验反馈至研发中心,以方便研发中心及时对产品软硬件进行更新和升级。公司也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这一核心竞争力,快速响应终端消费者需求,让产品升级迭代持续保持一定的领先性,结合自身渠道优势和终端优势形成了公司的竞争壁垒。

#### 5、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组织并安排生产,双慧化妆品负责具体的生产过程。公司生产流程分为投料、料体乳化、半成品检验、料体灌装、产品包装和成品检验等环节。

公司生产厂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 339 号-12(1 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 2 千平方米,厂区具备独立生产的设备和能力。包含:办公室、成品仓库、静置间、原料仓、制作间、灌装间、产品包装间等。年设计生产规模为 255 吨,其中洗护用品 50 吨、面膜 40 吨、粉类 40 吨、水乳 40 吨、膏霜类 45 吨、啫喱类 40 吨。

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主要产品及服务变更为化妆品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胸膜、面膜、私密膜、腹膜、肩膜、臀膜、胸部洁净保湿慕斯、胸部精华液、胸部精华霜、胸部精华乳、胸部精油等。

#### 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9,478,783.29	98.24%
服务费收入	169,811.32	1.76%
合计	9,648,594.61	100.00%

2023 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11,672,711.04	99.99%
服务费收入	643.69	0.01%
合计	11,673,354.73	100.00%

## 2024 年 1-6 月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7,853,811.06	99.91%
服务费收入	7,107.90	0.09%
合计	7,860,918.96	100.00%

## 7、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2 年 度	客户一	广州夏风化妆品有限公司	2,169,680.78	22.42%
		广州雪诺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1,857.51	14.48%
		惠州市诗寇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920,607.10	9.51%
		合计	4,492,145.39	46.41%
	客户二	惠州市巧目盼兮化妆品有限公司	2,571,000.87	26.56%
	客户三	惠州市炜升化妆品有限公司	563,998.68	5.83%
		东莞雪姿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228,807.08	2.36%
		合计	792,805.76	8.19%
	客户四	广州一九九零科技有限公司	240,887.49	2.49%
		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	180,715.37	1.87%
		合计	421,602.86	4.36%
客户五	广州欧美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223,305.91	2.31%	
合计		8,500,860.79	87.83%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3 年 度	客户一	广州欧美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7,268,480.25	58.08%
	客户二	广州夏风化妆品有限公司	892,381.86	7.13%
		东莞依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764,227.43	6.11%
		广州雪诺化妆品有限公司	495,670.36	3.96%
		惠州市荣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63,274.34	0.51%
		合计	2,215,553.99	17.70%
	客户三	惠州市炜升化妆品有限公司	1,445,938.04	11.55%
	客户四	惠州市汇满化妆品有限公司	982,802.20	7.85%
		广州晨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30.96	0.13%
		合计	999,233.16	7.99%
	客户五	惠州市迪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146,231.42	1.17%
		广州市玉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754.41	0.17%
		合计	166,985.83	1.33%



	合计		12,096,191.27	96.66%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4 年 1-6 月	客户一	广州欧美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4,173,752.06	51.93%
	客户二	九荟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29,207.54	11.56%
	客户三	惠州市迪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295,953.09	3.68%
		惠州市皓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350,530.97	4.36%
		合计	646,484.06	8.04%
	客户四	惠州市先卓化妆品有限公司	476,814.18	5.93%
		惠州市汇满化妆品有限公司	110,876.54	1.38%
		合计	587,690.72	7.31%
	客户五	惠州市荣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358,407.08	4.46%
		广州夏风化妆品有限公司	43,200.44	0.54%
合计		401,607.52	5.00%	
	合计		6,738,741.90	83.84%

注 1: 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 部分客户存在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对于该类客户其销售额合并为一名客户进行披露。

#### 8、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西安鼎福十方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2,125.06	45.59%
	广州市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182,557.42	18.64%
	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47	17.85%
	广州市晨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1,939.84	14.38%
	江阴市晶莹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225,033.42	3.54%
	合计	6,343,731.21	100%
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西安鼎福十方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566.37	39.73%
	广州市晨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48,673.96	21.78%
	广州市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030,708.06	15.50%
	广州市圣迪奥化妆品有限公司	710,730.09	10.69%
	广州美汇包装有限公司	179,719.91	2.70%
	合计	6,012,398.39	90.40%
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4 年 1-6 月	西安鼎福十方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4,675.00	21.19%
	广州市晨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5,731.29	12.23%
	广州市圣迪奥化妆品有限公司	426,255.00	8.90%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176,077.00	3.68%
	广东联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2,000.00	3.59%
	合计	2,374,738.29	49.59%

(一)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1、开合股份子公司双慧化妆品拥有生产许可证, 编号为粤妆 20170320。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品水类、啫喱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液类、护发类)。开合股份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销售、产品推广及商业服务业务。

2、公司存在购买广告推广情形, 开合股份子公司广州开合与北京掌跃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技术服务合同, 约定为开合股份的产品进行广告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技术服务、按钮技术服务、文字链接、移动图标、通栏、全屏、弹出窗口、流媒体、图文制作、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各种表现形式的网络技术服务)。双慧化妆品与正一(广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息服务合同, 约定为开合股份的产品在今日头条进行推广。

3、公司所有产品均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 也未收到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的警告或处罚。

综上, 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 存在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二) 主营业务变更后, 是否涉及医疗美容行业,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制造及销售。公司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编号为粤妆 20170320。所有化妆品产品均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国产普通化妆品进行备案。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横江路 339 号-12 厂区年产日用化妆品 255 吨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0】89 号), 双慧化妆品生产场所符合国家要求。

综上,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情况、产品备案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三)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1、互联网平台的相关定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 2、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Icp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www.shuanghui.co	粤ICP备20005393号-1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以上域名已经过期,但尚未注销,公司已不在使用此域名。根据公司与广州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网站内容为公司简介、新闻动态、产品展示、解决方案、电子地图、成功案例、销售网络、在线客服。公司网站并非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 3、公司的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合生物科技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2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3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合控股835889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	否

				品宣传等	
<p>目前公司运营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 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除此之外公司无官方运营的APP、小程序和其它公众号, 当前不存在通过该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等情形。</p> <p>综上所述, 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p>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 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936,651.70	15,544,893.66	18,909,880.06
其中: 应收账款(元)	1,947,310.83	3,329,190.06	6,738,175.01
预付账款(元)	926,885.16	789,784.13	795,801.86
存货(元)	3,263,069.64	3,882,972.07	3,337,522.74
负债总计(元)	5,872,335.76	4,804,645.61	9,812,620.63

其中: 应付账款(元)	1,605,835.93	236,774.29	1,186,0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64,315.94	9,648,313.96	8,464,4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	0.43	0.32
资产负债率	39.31%	30.91%	51.89%
流动比率	2.05	3.43	1.82
速动比率	1.33	2.02	1.2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678,863.68	12,513,787.11	8,038,0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1,505.87	583,998.02	-1,183,905.14
毛利率	37.16%	40.40%	40.4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68%	1.36%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5%	1.36%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7,234.46	-1,753,185.28	-866,20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	4.60	1.54
存货周转率	2.33	2.09	1.33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5872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4)第 3198 号。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 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3.67 万元、1,554.49 万元和 1,890.9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0.82 万元,增幅 4.07%, 主要原因为:①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时以赊销为主,随着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②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5.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租赁面积增加。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6.50 万元,增幅 21.65%, 主要原因为:①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0.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时以赊销为主,随着 2024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亦增加;②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4.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份新增了全资子公司“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租赁面积进一步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2.92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19 万元,增幅 70.96%,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至 673.8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40.90 万元,增幅 102.4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完成子公司的出售与剥离,同时完成了行业与业务的转换,公司所处于行业由原来的文教、美工、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转为化妆品制造业,主要收入来源由包装盒销售转为化妆品销售,化妆品销售以赊销为主,具体表现为公司预收部分定金后安排生产与发货,客户收货后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回款,随着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406.66 万元。

#### (3) 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78.98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1 万元,降幅 14.79%;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 79.58 万元,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包装物等需要预付部分货款订货,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且变动较小。

#### (4) 存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88.30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99 万元,增幅 19.00%,主要原因为随着 2023 年度开发新客户和老客户采购增加,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进行适量备货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 333.75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4.05%,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份增加,但半年度销售规模总体小于



2023 年度, 备货量有所减少所致。

#### (5) 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7.23 万元、480.46 万元和 981.26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06.77 万元, 降幅为 18.18%, 主要原因为: ①短期借款减少 119.00 万元, 系公司及时偿还了 2023 年度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减少 136.91 万元, 系 2023 年度公司及时支付了供应商货款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0.80 万元, 增幅为 104.23%, 主要原因为: ①应付账款增加 94.92 万元, 系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 暂未支付未到期的供应商款项所致; ②合同负债增加 172.10 万元, 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份新增与客户黑龙江雅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致; ③租赁负债及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66 万元, 系租赁面积不断增加所致。

####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23.68 万元, 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6.91 万元, 降幅 85.26%,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及时支付了供应商货款,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 118.60 万元, 较 2023 年末增长 400.91%,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份大幅增长, 但销售货款因未到回款期尚未回款, 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 暂未支付未到期的供应商款项。

#### (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906.43 万元、964.83 万元和 846.44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40 万元, 增幅 6.44%,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盈利, 结转综合收益使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8.39 万元, 降幅 12.27%,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份亏损, 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1 元/股、0.43 元/股和 0.32 元/股, 主要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化和实收股本变化所致。

#### (8)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1%、30.91% 和 51.89%, 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幅分别为 21.65% 和 104.23%, 负债总额增幅较大所致, 主要负债的增长项目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主要原因是伴随着业务拓展公司营销推广支出增加、人员薪酬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逐渐减少, 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开发新客户预收销售款项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设立子公司租赁面积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增长较多。

####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3.43 和 1.82, 报告期内先升后降, 整体变动是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基本保持平稳, 但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及时偿付了银行借款并支付了供应商款项,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导致 2023 年末流动比率提升; 2024 年 6 月 30 日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增长, 伴随着业务拓展公司营销推广支出增加、人员薪酬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逐渐减少, 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开发新客户预收销售款项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设立子公司租赁面积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流动资产增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导致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下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1.33、2.02 和 1.26, 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1、4.60 和 1.54。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先升后降趋势,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 1-6 月份略有下降, 但变动不大, 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 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亦较多, 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 ②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2.09 和 1.33,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 1-6 月份上升, 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而存货余额平均值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89 万元、1,251.38 万元和 803.8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83.49 万元, 增幅 29.29%,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 新增优质客户使得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二是公司老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285.71 万元, 增幅 55.15%,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代理商, 持续开拓新客户使得收入持续增长。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5 万元、58.40 万元和-118.39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30.25 万元, 增幅为 107.46%, 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份为拓展业务公司营销推广支出大幅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 2024 年 1-6 月份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设立子公司租赁面积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同时 2024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用、社会团体费、办公费及杂费均有所增加, 导致本期亏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3 元/股、-0.05 元/股, 变动趋势与原因与净利润一致。

### (3) 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6%、40.40%和 40.43%。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了 3.24 个百分点, 未发生较大变化。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68%、1.36%和-13.07%,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各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65%、1.36%和-13.10%，变动趋势与上述指标一致。

###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72 万元、-175.32 万元和-86.6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及时支付了供应商款项以及 2023 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应收账款部分客户信用账期未到期；②随着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③本期增加租赁面积以及支付营销推广费用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元/股、-0.07 元/股和-0.03 元/股，变动趋势与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合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廖楚然

姓名	廖楚然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广州欧蒂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欧蒂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高级顾问；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中盈（广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雷斯纪录担任杰出经济战略顾问；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云浮市侨联第五届委员会顾问；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国际华商会副会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从化区全域电商协会法定代表人；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环洋航空（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

	环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侨商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顾问; 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2) 廖龙飞

姓名	廖龙飞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亿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中利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挺美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金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 (3) 李继前

姓名	李继前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3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否
职业经历	1996 年至 1998 年, 从事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998 年到 2003 年北京深造, 2003 年到 2008 年从事美国 NUSKIN 公司, 2010 年到 2021 年任绿之韵集团运营副总裁, 2021 年至今, 任湖南生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 李锋

姓名	李锋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9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及维修技师,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任开发部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上海市闵行区雅韵丽人坊连锁美容机构任总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安倍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伟权助剂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待业;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市场部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上海极播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24 年 4 月至今任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负责人;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4 名自然人, 具体情况如下:

廖楚然为公司在册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3,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 同时廖楚然为开合股份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担任开合股份控股子公司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担任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开合股份股东广州众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创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震佳, 前述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开合股份 1,337,928 股、1,337,927 股, 占总股本 5.1000%、5.1000%。廖震佳分别持有前述合伙企业 2.3902%、1.9608% 合伙份额。廖楚然与廖震佳为父子关系。

廖龙飞为公司在册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16,649,22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646%, 为开合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为开合股份控股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时为公司股东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开合股份 339,840 股, 占总股本 1.2954%。

李继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1,759,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51%, 在开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李锋为新增认购人, 担任开合股份子公司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负责人, 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其中廖楚然、廖龙飞、李继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均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已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开合股份借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与开合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本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金来源说明,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廖楚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00,000	8,800,000	现金
2	廖龙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8,000,000	现金
3	李继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	现金
4	李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2,513,787.11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998.02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48,313.96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8,038,026.00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905.14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64,408.8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挂牌以来,截至2024

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天数58天,公司成交量总计1,490,928股,平均价格为4.19元/股。大宗交易成交天数48天,成交量总计24,283.705股,平均价格为1.1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自2024年以来,公司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数天数为46天,交易量为448,0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1%,日均换手率为0.096%,股票交易数量较小、未形成有效的交易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2元/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意义不大。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

开合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22,232,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233,878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制造、销售,上市及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珀莱雅、丸美股份、拉芳家化、上海家化、丽人丽妆、科思股份、爱美客、名臣健康等,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元) (2024.11.11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倍) (2024.11.11收盘价)
603605.SH	珀莱雅	100.40	33.32
603983.SH	丸美股份	31.39	48.52
603630.SH	拉芳家化	12.97	44.95
600315.SH	上海家化	17.93	24.10
605136.SH	丽人丽妆	7.96	107.96
300856.SZ	科思股份	28.01	12.97
300896.SZ	爱美客	235.85	38.38
002919.SZ	名臣健康	15.92	60.3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市盈率33.33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6.31倍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



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不符合以上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亦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廖楚然	8,800,000	6,600,000	6,600,000	0
2	廖龙飞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3	李继前	2,000,000	0	0	0
4	李锋	1,2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2,600,000	12,60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本次发行对象中,廖龙飞、廖楚然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开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双慧生物、广州开合及开合北京。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缴纳税金、支付员工工资及房租。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使用的公司	拟使用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缴纳税金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2,800,000.00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广州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350,000.00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4	支付房租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0
2	缴纳税金	5,00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2,500,000.00
4	支付房租	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96,204.07 元、9,237,997.12 元、2,827,038.3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5,670.34 元、2,526,751.42 元、2,138,581.16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9.29%,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 55.15%,随之营业成本、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同时也有较大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开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双慧生物、广州开合及开合北京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缴纳税金、支付员工工资及房租),开合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双慧生物、广州开合及开合北京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6 人,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 4 名,其中 3 名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1 人,合计 27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挂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公司管理架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

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廖龙飞	16,989,063	64.7600%	8,000,000	24,989,063	54.0492%
第一大股东	廖龙飞	16,649,223	63.4646%	8,000,000	24,649,223	53.314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龙飞,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龙飞的一致行动人。廖龙飞及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6,989,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76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廖龙飞及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24,989,06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4.0492%,廖龙飞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龙飞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廖楚然、廖龙飞、李继前、李锋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于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及时、足额汇入以下甲方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 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
-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合同;
-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合同;
-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 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



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要求。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定时,甲方在披露终止发行相关公告后一个月内原路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相关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及有效地成立的企业法人,并且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1.2、甲方保证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文件资料均客观、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虚假;

1.3、甲方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前所有债务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任何未披露债务均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原股东自行承担;

1.4、本合同签署至本次股份认购完成,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

1.5、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前甲方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6、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

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1.7、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8、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定时,甲方在披露终止发行相关公告后一个月内原路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相关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9、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2.1、乙方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2、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支付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款,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有关股东文件资料,并保证认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2.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4、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认购款的,视为无效认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股票认购款全部支付完毕。若乙方拒绝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或单方面放弃认购,则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张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璋、王微
联系电话	010-86393385
传真	010-8808663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
单位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宾芳梅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何敏敏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	--------------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小军 叶小华 廖楚然 孙怡

全体监事签名: 廖楚然 孙怡 何小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小华 廖楚然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 年 2 月 3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 年 2 月 3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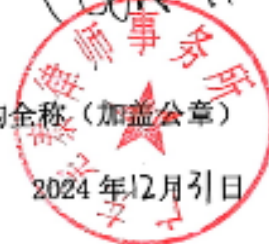
何其梅 白振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

白振东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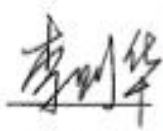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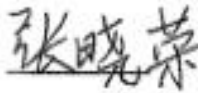
李则华



何敬敬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开合股份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